槐荫吴家堡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线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6·2”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槐荫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基本情况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4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护及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五、事故主要教训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槐荫吴家堡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线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6·2”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许，在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线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内，发生一起道路车辆致害事故，造成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槐荫区人民政府2026年7月21日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槐荫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吴家堡街道办事处组成的槐荫吴家堡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线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6·2”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

调查取证、专家论证、人员询问等方式，对事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建议以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槐荫吴家堡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线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6·2”一般道路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法驾驶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基本情况概况

1.建设单位：山东新泉城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582211915J。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3999号2号楼301室。成立时间：2011年9月29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

2.总包单位：山东济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铁集团）。法定代表人：许宗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3140L。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107号。成立时间：1994年3月26日。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分包单位：湖南天元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

天元公司）。负责人：熊万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KA09DBX6。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济齐路289号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安置三区保障房项目（一期）1-10号楼25层2508房间。成立时间：2026年3月2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分包单位：济南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鸿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748978340T。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办事处杜家庙村北。成立时间：2003年4月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劳务分包单位：德州德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公司）。法定代表人：陶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EXL6CT7C。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胡官屯镇陶庄村41号。成立时间：2025年9月3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6.监理单位：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贵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7062012856。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30号。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济铁集团与天元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签订了安全协议。济铁集团与金鼎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了安全协议。

2.天元公司与德恒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签订了《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3.天元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25]00124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2026年6月2日9时00分许，裴某某（金鼎公司搅拌车司机）驾驶车牌号为鲁A×××××大型汽车，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小清河北路与南北3号路向北由北向南行驶时车辆侧翻，车辆侧翻后混凝土流出，推倒了在此工作的张某某、司某某，造成车辆损坏，张某某、司某某受伤。现场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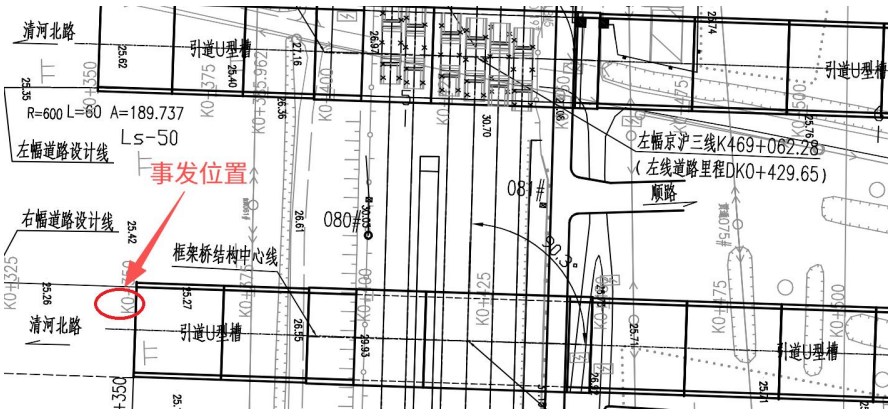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事发工程名称：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南北三号路下穿京沪三四

线铁路立交桥工程，该项目位于槐荫区吴家堡街道董家庄站内，北起次横三路，南至清河北路，依次下穿待建济郑高铁济南西第二动车存车场、京沪铁路董家庄站。该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2人受伤：伤者张某某，男，60岁，身份证号码：372425×××××××9414；伤者司某某，男，59岁，身份证号码：372525×××××××1219；伤者经治疗均已出院。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8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金鼎公司有组织应急救援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同时，金鼎公司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槐荫区大队报告事故情况，并向保险公司申报了保险赔付，事故报告链条清晰可见，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组织、有计划瞒报事故；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刻意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未发现有故意销毁、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材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综上，金鼎公司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未发现金鼎公司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根据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1]之规定，本事故无瞒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2报警电话，受伤人员司某某、张某某第一时间由120救护车送至树兰(济南)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护及善后情况

2026年6月8日，受伤人员司某某、张某某经树兰(济南)医院治疗出院。2026年7月4日，善后赔偿处理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相关施工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搅拌车司机裴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之规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后交警赶到现场参与处置，检查并排除酒后驾车可能。

---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裴某某，金鼎公司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车辆倒车时未仔细观察车辆周围情况，导致车辆侧翻，致使路边作业人员受伤，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金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单位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失守、风险分析研判缺失。本次事故中涉事单位对场内机动车辆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对场内道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二）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本次事故搅拌车司机麻痹大意，在倒车时对周围环境和车载视频关注度过低，对自身安全责任认识不足。施工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三）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安全管理重点难点、各岗位各场所安全风险程度认识有所欠缺，监理单位应充分发挥其安全监督职能，提高工作成效，督促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

理。要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辨识现场风险点，严格落实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坚决杜绝培训走过场的行为。

（二）企业要严守安全生产红线，举一反三，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纠正“三违”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